



田北辰
荃灣區議員



鄭捷彬
荃灣區議員

致 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 174-208 號
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二樓
荃灣區議會
鍾偉平主席：

鍾主席：

要求加強規管荃灣區內使用航拍機問題

近來，有越來越多人士在深井及青龍頭一帶放飛航拍機，不少居民擔心航拍機有墜機的危險，以及拍攝到居民的起居生活，嚴重侵犯居民私隱。

根據現時民航處的指引，市民不得在機場及飛機升降航道附近放飛無人機，當中包括香港國際機場、大欖涌至荃灣沿岸及青衣島一帶，以及維多利亞港一帶及沿岸地區。無人機必須遠離人群、船隻、車輛或構築物，且不得飛越或飛近任何與之碰撞時會產生危險的物體或設施。由此可見，深井及青龍頭一帶屬於無人機的「禁飛區」，任何人士於區內放飛航拍機即有機會觸犯第 448C 章〈1995 年飛航（香港）令〉，最高刑罰為罰款五千元及監禁兩年。

然而，警方和民航處疏於執法，令法例阻嚇性有限，放飛航拍機問題依然非常嚴重。我們對此十分關注，一方面要求警方和民航處加強執法和宣傳教育，保障市民安全。另一方面亦要求政府參考外地就使用航拍機立法或設立登記機制，方便進行監管。

我們建議在 11 月 28 日之荃灣區議會會議上討論「要求加強規管荃灣區內使用航拍機問題」，並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民航處及警方等出席回應。請主席批准。

田北辰
荃灣區議員

鄭捷彬
荃灣區議員

2017 年 11 月 13 日